

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三條 市有財產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不動產：指土地及其定著物。
- 二、動產：指機械設備、交通運輸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。
- 三、有價證券：指股份、股票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。
- 四、權利：指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、抵押權、典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。

第七條 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如下：

- 一、公用財產：
 - (一) 公務用財產：以列有單位預算之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。
 - (二) 公共用財產：以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。
 - (三) 事業用財產：以事業機構為管理機關。
- 二、非公用財產：
 - (一) 照價收買土地、農業區、保護區內之耕地及該地區與農業不可分離之土地，以市政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。
 - (二) 區段徵收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及土地重劃抵費地，以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為管理機關。
 - (三) 保護區內非林地、耕地，以市政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。
 - (四) 各種基金取得之財產，以其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。
 - (五) 撥用之市有財產，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。
 - (六) 其他非公用財產，以財政局為管理機關。

市有財產無法依前項規定區分管理機關或為二以上機關共同使用，不屬同一管理機關者，其管理機關由市政府核定之。

第八條 財政局設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議會），審議非公用不動產處分之價格。

前項審議會之組織，由財政局定之。

第十三條 管理機關應將管理之市有財產，分別設置財產帳、卡，其異動情形，應每半年列報。

第三十八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及建築物，經撥用後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由原管理機關查明收回接管。但撥用土地之收回，應由市政府層報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：

- 一、撥用用途廢止。
- 二、原定用途變更。
- 三、於原定用途外，擅供使用、收益。
- 四、擅自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五、建地空置逾一年，尚未開始建築。
- 六、因本市重大工程所需。

前項第四款情事，應由撥用機關回復原狀交還。

第四章 使用

第三節 (刪除)

第四十三條 (刪除)

第四十四條 (刪除)

第四十五條 (刪除)

第四十六條 (刪除)

第四十七條 (刪除)

第四十八條 (刪除)

第七十一條 市有房屋使用國、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有基地，或國、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有房屋使用市有基地，或房地與國、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共有者，得經協議委由價值較高之一方辦理出售，其所得價款分別解繳各該公庫。

第七十四條 各機關已使用國、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有房地，或基於業務需要，必需互相交換，經雙方同意者，得以交換產權方式，依法定程序處理。

第七十五條 不動產交換之價格，應參考市價查估，並以雙方總值相等為原則，如總值不等時，補收或補付其差額。但與其他公有不動產辦理交換者，以行政院核定交換日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計算。

第八十一條 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、抵押權、典權及其他財產上權利之處分，應由管理機關報經市政府核准後，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十二條 不動產出售之計價，應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辦理，並應

提經審議會審議後，由財政局報請市政府核定之。但土地售價不得低於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，房屋售價不得低於房屋評定現值。

第九十六條 財產經核准報廢或拆除者，其變賣所得價款應依規定繳庫。